

紧急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

冀财社〔2019〕1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2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补助数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资金分配按照“突出脱贫攻坚、把握总体平衡、消化滚存结余、确保平稳持续”原则，综合考虑了各地困难群众现有人数及年度增长预期目标、现有救助补助保障标准、深度贫困县脱贫摘帽任务、按统一比例冲减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等因素。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二、从 2019 年起，中央财政将对东、中、西部地区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分别提高至月人均 300 元、450 元和 600 元。据此，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的要求，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并予以及时补发，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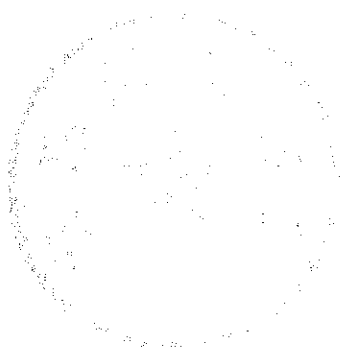
三、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

- 附件：1.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4：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5：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持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6：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	100%高于国家扶贫标准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省（区、市）比例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工作满意度	≥85%

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资金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曲阳县	130634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217	3170	2047